

### 全市法院系统积极开展“两评查”活动

本报讯(祝杰 王永宏)“啪!”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日前,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李辉担任审判长并主审的一起再审案件,在双方当事人充满钦佩的眼光中庭审圆满闭庭。

与平常开庭不太一样,除了有群众旁听外,还有很多身着制服的法官也参加了旁听。他们的另一重身份是庭审评查员。

“今天的庭审程序严谨,过程紧凑,一气呵成,效果很好”,该院主管副院长陈明评判道。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社军要求,要把“两评查”当作查短板、打基础、上台阶、树公信的良好机遇,切实抓好。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全市法院系统的院领导每人都要参与庭审评查,庭负责人每人都要开示范庭。

在对裁判文书的评查中,全市法院系统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已采取了自查、互查的方式评查各类裁判文书726份,并确定了优秀文书和最差文书的标准和范围。

针对“两评查”活动确定的“千什

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制订的庭审和裁判文书指导标准,统一印制《庭审评查计分表》、《文书评查计分表》,对评查的每一起庭审、文书,评查员都进行详细地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以便改进。对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对照评分标准,认真打分。所评查的每一起庭审和每一份文书,都建立台账,以便查对和学习。目前,全市法院系统庭审更加规范,文书质量更高,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落实十项制度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市司法局

本报讯(信司宣)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坚持以保障和关注民生为目标,以扶贫助弱、促进和谐为己任,把法律援助作为向群众承诺办实事的重点之一,强化领导,突出措施,以落实十项制度为突破口,切实转变工作方式,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举全局之力,聚各方之智,在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同时,有力地维护了全市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该局一是案件督办制度。对指派承办单位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指定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同时,局领导每年督办重大疑难法律援助案件5件,通过跟踪指导和督办确保法律援助质量。二是专人负责联系制度。对法律援助中心专职人员进行了明确分工,每人负责联系1个至2个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对其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质量责任。三是就近便民制度。在全市202个乡镇分别设立了法律援助受理点,在各个村、社区配备法律援助联络员。需要法律援助的困难群众,可就近向法律援助受理点或联络员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四是统一审批制度。对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接到的法律援助申请,须经法律援助工作部门审查批准并根据情况指派承办单位。五是告知制度。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必须一次性书面告知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事项。六是开庭告知制度。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告知县法律援助中心及确定的案件督办人,以便督办人旁听案件的审理。七是庭审旁听制度。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督办工作的人员,每人每年进行旁听案件不少于12件,旁听审理必须作好书面记录。八是案件回访制度。对所有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组织专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了解受援人对办案质量的评价。九是集体讨论制度。对重大、疑难的法律援助案件,组织人员进行集体讨论,遇有情况特殊,可以随时组织讨论。十是奖惩激励制度。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高、社会效果好的承办人员,给予适当的奖励。对办案敷衍、因为过错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按规定予以处理。

### 紫水河上正扬帆

——光山县检察院再次争创省级文明单位纪实

如今更是以秀秀的姿态跻身于市、县政法系统的前列。2002年以来,该院连续两届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2007年至2012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3次被评为全市先进检察院,连续5年在省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量化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先后荣获全省检察机关“集中整治涉信访问题专项活动先进集体”、省一级档案室、被市委政法委表彰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先进单位”、被市检察院评为“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先进单位”,该院党组连续4年被光山县委评为“先进五好基层党组织”等综合、单项荣誉共33项,有115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1人荣获个人二等功,24人荣获个人三等功,1人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和“感动信阳十大检察官”。先后被河南省检察院表彰为“省级文明接待室”,连续被市检察院表彰为“先进基层检察院”……

**文明创建的检察特色**

主动谋划服务思路。该院及时研究制定了《关于积极服务光山县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关于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服务招商引资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服务和保障加快全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受到县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着力服务科学发展。该院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55人,提起公诉63人;依法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相关犯罪嫌疑人16人,提起公诉18人。

改进服务大局的方式。2011年以来,该院组织开展“检察干警进千企”活动,及时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对检察工作的现实司法需求,共走访企业10个20余次,召开座谈会10余



图为光山县检察院办公区。 东超 摄

□东超 王玉 代胜

近年来,随着光山县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光山县检察院党组一

班人带领干警,抓队伍、促建设、内抓管理、外树形象,工作亮点不断频现,业务发展持续革新,曾被光山县委称之为“一枝独秀”的县检察院,

### 新县法院

#### 全力治理庸懒散软

本报讯(詹成林 胡冬明)自开展治理庸懒散软“上班病”活动以来,新县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对照专项活动要求查漏补缺,下足工夫治理庸、懒、散、软工作作风。

该院一是抓细小环节,严格工作纪律。实行上下班电子刷卡签到和参加会议现场签到,院长亲自带队对院机关每周两次、人民法庭每月一次不定期查岗,并及时编发督查通报;将签到记录

和查岗记录纳入干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直接与奖惩挂钩。二是抓形象树立,规范司法礼仪。全体干警工作期间严格规范着装;要求干警接待当事人文明礼貌用语,讲求司法礼仪。三是抓业务指标,提高工作质效。狠抓当日立案率、法定审限结案率、当庭宣判率提升,提高办案效率;狠抓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率降低和调解、撤诉率提升,提高办案质量。

### 淮滨县司法局

#### 多措并举规范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淮宣)近日,淮滨县司法局多措并举规范法律援助工作。

该局一是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主要检查2012年1月份以来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内容包括:能否有效使用司法部电子管理系统进行法律援助案件统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理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是否尽职尽责;案卷材料是否齐全,装订是否规范等情况。二是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活动。对今年以来结案的52起案件进行了随机抽查回访。重点回访涉及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

法律援助案件。主要包括,受援人和相关人员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和办理质量的意见;律师在办案中的职业操守和执业纪律情况;案件执行情况和受援人的生活状况;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工作开展情况等。三是开展“法律援助创先争优”活动。对今年上半年以来法律援助工作中,采取的新举措,取得的新成效,存在的问题在自评基础上找差距,并明确今后改进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政府法制



淮滨县法院干警在办公室工作

### 观堂派出所

#### 着力加强民警队伍建设

本报讯(陈明华)日前,固始县公安局观堂派出所以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治理庸懒散软“上班病”活动为契机,着力加强民警队伍建设。

强化思想意识教育。该所进一步增强民警对队伍建设工作的

思想认识,多次组织民警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集中组织民警观看先进事迹电教片,以此筑牢民警思想防线,强化民警廉洁意识、职责意识和自律意识。

强化规范执法建设。该所组织民警就熟知执法知识、了解执法情况、研究执法问题、交流执法经验、提高执法质量等进行探讨,促使民警执法能力快速提高。

强化三级监督制度。该所建立起内部监督、警风监督员监督和家属参与监督的监督规范工作制度;所领导还落实民警家属联系制度,保持与民警家属的经常性联系,发现并及时化解民警各类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有效地实现和保持队伍的持续稳定与队伍的纯洁性,坚决杜绝民警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 光山县交警大队 积极开展“牵手平安行”宣传工作

本报讯(李本全 陈伟)近日,为营造“牵手平安行”交通安全氛围,光山县交警大队采用“四进法”,积极开展“牵手平安行”宣传工作。

走进社区。该大队民警积极利用夜晚7时至9时各小区居民饭后到街头纳凉的好时机,将宣传车组织起来,深入街头巷尾、居民小区,让休闲的群众观看《关爱生命,安全出行》等有关交通安全光盘,对居民进行面对面警示教育,向广大居民发放《致辖区群众一封公开信》,提示如何安全乘车,如何安全带领未成年孩子出行,如何在大街行走时相互提示。

走进学校。该大队民警深入到各村镇,适时将违章行车交通事故后的农用三轮车、摩托车展示在农民面前,用一幕幕血的事实阐明交通安全事故的社会危害性。



信阳市交警支队主办

### 墨香处处飞 “三只眼”刑警

——记固始县公安局宣传科民警吴媛媛

□邵梦华 王峰

不论是在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平面媒体中,还是在微博、论坛、QQ群等现代社交网络里,她一直都在为不断提升固始县公安局的形象而奔波忙碌。她秀丽俊美的面庞不为众人所知,但她的姓名却时时见于报刊、电视、广播——她就是固始县公安局宣传科民警吴媛媛。

6年来,吴媛媛先后在《人民公安报》、《河南日报》等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刊发稿件近900件,成功推出、重点宣传了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冯登海、“全省杰出青年卫士”“全市十佳标兵”曾聘等一批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都叫得响、推得开的先进典型,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2007年7月,固始县城关突降暴雨,致使城关中学积水最深处超过2米,现场情况十分危急,民警们立即前往救援。为了在第一时间留下新闻素材,正怀有2个月身孕的吴媛媛,强忍身体的极度不适,毅然背起相机赶赴现场,冒着倾盆大雨,她站在齐腰深的水中,连按快门,抓拍下张张生动的现场照片。后来,这些照片先后被众多国家级报刊刊登采用。同年12月,为组织宣传全年工作,科里筹划一批重点稿件,获悉情况后,正怀有将近7个月身孕的吴媛媛主动参与加班写稿,连续5天时间,她和身强力壮的男同胞一道“熬半夜、爬格子”,感动得大家连声赞叹。

2012年5月,该县南部某乡镇发生一起较大规模的袭警滋扰事件,为固定证据,利于处置,该局要求宣传民警携带摄影器材,随警作战。吴媛媛又一次主动请缨,作为参战队伍中唯一一名女警,她戴上钢盔,背上照相机,穿梭、战斗在维稳处突的第一线,留存了大量有价值的图片资料。

近年来,吴媛媛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个人嘉奖6次,并连续6年被表彰为省、市、县公安宣传工作优秀通讯员。

□李本全

1991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的朱曦,毅然放弃了留在大城市的优越工作,投身于他一生钟爱的警察事业,在老家光山,朱曦无怨无悔地干起了又苦又累的刑警。“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朱曦在刑侦技术岗位上,一干就是二十余年,“冬练三九,夏练三伏”,朱曦刑侦痕迹技术日臻成熟,多次为光山县公安局拨开迷雾觅真凶,让错综复杂的疑难案件迎刃而解。

光山凉亭乡是一个偏僻的山乡,民风一向淳朴。2010年的夏天,该乡竟意外地发生了一起离奇的“杀人”案,家住凉亭乡的64岁老太李华一个人在家照看年仅两岁的小孙子萌萌,这天李华在门口池塘洗衣服,让孙子萌萌在家玩,谁知小萌萌竟“神秘”地溺死在离家1000多米远的万湾水库!孩子惨死的具体原因,处民警和村民们都无从知晓,只从孩子的奶奶口中了解到,孩子是被歹徒蓄意扔到水库淹死的。人命关天!凉亭派出所及刑警大队民警接警后火速赶到案发现场,朱曦带领刑事技术民警仔细收集破案线索,不放过任何一处疑点,勘察现场的朱曦在万湾水库边的泥质地面上发现一枚不易察觉的脚印,当即细心提取。此时死者萌萌的奶奶李华正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天抢地,孩子亲属和村民们更是一片揭不开锅,希望寄托于警方。

根据朱曦现场提取足迹,办案民警缜密侦查,用铁的证据让萌萌的奶奶李华坦白,萌萌系自己掉进自家水缸里淹死,害怕在外务工的儿子和儿媳责怪自己,李华偷偷将萌萌的尸体扔到村民组附近的万湾水库,制造出萌萌被歹徒扔到水库溺死的假象。

二十余年的刑警生涯,朱曦在摸爬滚打中练就一身过硬的刑侦本领,同事们形象地称他“三只眼”,辖区群众更是对他神奇破案津津乐道。

### 警察爱民故事